

111 年度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員訓練自費班—第 1 期

招生簡章

一、辦理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弘福社區關懷照顧服務協會

二、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

(一)需完成線上核心課程並取得**數位學習證明**。

(二)參加本訓練計畫者，應年滿 16 歲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新住民：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4.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5.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三)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及傳染病。(甄試錄取後須檢附胸部 X 光攝影檢查、皮膚疥瘡檢查、糞便細菌培養、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含痢疾阿米巴原蟲)。

三、預定招生名額：30 人

四、訓練日期：111 年 9 月 20 日~111 年 9 月 29 日 (星期一~星期五 8 點~17 點)

五、上課地址：

1. 實作課程：社團法人臺南市弘福社區關懷照顧服務協會(台南市學甲區寶發路 368 號 3 樓)
2. 臨床實習：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台南市佳里區佳興里佳里興 606 號)
3. 居家照顧服務實習：社團法人臺南市弘福社區關懷照顧服務協會附設臺南市私立弘福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報名專線：06-2058167 傳真：06-2058160

六、報名地點：社團法人臺南市弘福社區關懷照顧服務協會(台南市永康區北灣里大同街 28 號 B 室)

七、報名起迄日：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6 日

八、應備資料：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2. 正面半身照片 1 吋 3 張。
3. 新冠肺炎疫苗接種卡(打滿三劑)
4. 數位學習證明書。
5. 體檢證明(開訓日提供)

九、甄選方式：筆試(50%)、口試(50%)

1. 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
2. 筆試時間：9 月 19 日，上午 10:00，筆試題型及範圍：選擇題 50 題，基本認知與常識。
3. 口試時間：9 月 19 日，上午 11:00，口試範圍：(1)參訓歷史(2)訓後生涯規劃(3)求職歷程，並依口試情形綜合評估適訓狀況。
4. 應試者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成績公告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十、甄試日期：111 年 9 月 19 日(上午 09:30 報到)

十一、甄試地址：社團法人臺南市弘福社區關懷照顧服務協會(台南市學甲區寶發路 368 號 3 樓)

十二、參訓費用：本課程參訓學員須繳交訓練費用 6,509 元。

十三、退費標準：

1. 受訓學員於實際開訓日前 7 日(含)申請退訓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2. 實際開訓日前 6 日至開訓當日申請退訓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之 90%。
3. 實際開訓日後未逾課程五分之一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之 70%。
4. 實際開訓日後已逾課程五分之一但未逾課程三分之一者，應退還已繳費用 50%。實際開訓日後已逾課程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不予退費

十四、注意事項

1. 學員參訓當日，訓練單位為學員(含在職者)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訓)字號保險。
2. 參訓學員於參訓期間之請假規定：完成所有臨床實習課程、實作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3. 成績考核及格者，方可向臺南市政府核備後發給結業證明書。成績考核分數：學科需達 80 分以上；術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者。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6-2058167 (13:00-13:30 無法接聽電話)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北灣里大同街 28 號